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解析 >>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7260

10位ISBN编号：780217726X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吴高盛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11出版)

作者：吴高盛 编

页数：3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

前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全国人民的艰苦奋斗，我国国有经济日益发展壮大，已积累了数量巨大的国有资产。

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不断改革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时存在一些侵害国有产权益，危害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为了维护国有产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强化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该法确立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明确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职权和责任，明晰了国家出资企业的组织形式，规范了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理清了企业改制、与关联方交易、资产评估、国家资产转让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了对国有资产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

内容概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解析》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学习和宣传，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这部重要法律的宗旨、精神和各条规定的具体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部分工作人员编写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确立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明确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职权和责任，明晰了国家出资企业的组织形式，规范了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理清了企业改制、与关联方交易、资产评估、国家资产转让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了对国有资产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条文解析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企业改制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第四节 资产评估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第八章 法律责任第九章 附则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一、综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二、国有资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年3月15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2006年12月30日修订)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6月28日)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4月7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2004年2月12日)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08年8月18日)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9月27日)三、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12月31日)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5月25日)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1994年9月21日)五、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2006年1月20日)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8月23日)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8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编辑推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解析》是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